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蔡先生

聯絡電話：02-25220888 分機：618

傳真：02-25220621

電子郵件：maxwell17549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國字第1120760315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發布令pdf檔、附件2-法規命令條文odt檔、附件3-總說明及逐條說明pdf
檔各1份 (A21000000I_1120760315C_doc5_Attach1.pdf、
A21000000I_1120760315C_doc5_Attach2.odt、
A21000000I_1120760315C_doc5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指定菸品健康風險評估審查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
112年3月22日以衛授國字第1120760315號令訂定發布，
謹檢送發布令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影
本各1份，敬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
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
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基
隆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
連江縣政府(均含附件)



保健科 112/03/22



1120056606